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8)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張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本年度內就企業管治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引入一系列修訂。作為有關修訂的一部份，已推行新上市規則第3.10A條，當中要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以下變動：

非執行董事辭任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新規定，張宜均先生(「張先生」)已自願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繼他的辭任，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新規定。

張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他辭任之事宜須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在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給予之支持、竭誠服務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陸寶珍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李艷洁女士、李世佳先生、林戰先生及王天也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McCABE Kevin Charles 博士 (McCABE Kevin Charles 博士的替任董事為譚謙女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BROOKE Charles Nicholas 先生、鄭毓和先生及吳泗宗教授。